绿化保洁 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我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院绿化保洁需要，现对 项目进行购买服务此项目属于 《恩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中的后勤管理服务-其他后勤管理服务 （代码：E1204 ）。 恩平市公安局 作为购买主体，现采用 自行 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负责本项目的立项、结算、验收等。

1. 服务内容

内容：恩平市交警大队办公室大院（除全部建筑物室内范围之外的道路、停车场、球场、绿化带等公共空间及所属门前三包范围)进行日常消毒清洁及绿化带的杂草清理、植草地的修剪工作。办公大院内广场花埔植草坪每月用剪草机修剪不少于一次。

1.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最高限价 45600 元；资金来源 恩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经费 。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 承接主体资质要求

1、服务机构应当是恩平市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且能够上门服务；

2、该服务机构应具有室内外装饰设计以及家政保洁服务资质；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采购单位：恩平市公安局 日期：2020年7月22日